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主管會議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

地點：本院院長室

主席：吳天泰院長

出席者：本院主管

記錄：呂乃迪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I. WINHEC & WIPEC

1. Peru: 9th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參加名額：因應明年度主辦2012WINHEC年會暨研討會，建議提出參與計畫說明，盼請原民會專案補助至少三名員額參與。
2. 2012WINHEC年會暨研討會
 - a. 本院提出年會暨研討會規劃，包括主題、內容、經費、行程。本院將聯繫WINHEC秘書處，確認相關規劃流程與需求。
 - b. 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，請蔡志偉教授於三月底前提出2011年會經費需求說明書至本院，本院再結合院發展計畫一併送原民會。

II. 叢書與院季刊出版

1. 日後定期召開編輯委員會。
2. 建議包含優良博碩士論文、舉辦學術活動的論文集也可列入。

III. 石板屋計畫

1. 希望可以在原民院後方建立具特色之石版屋。
2. 將列入院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將本項計畫內容、族語推動、另類學校語教學、民族學校，以及建立作為原民會智庫構想，或其他本院認應推動之計畫工作納入。相關事務將於教授會議討論。

IV. 返本開新、斷裂與縫合-原住民族一百年發展學術研討會

1. 本案將專案委託本校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承辦，下含六大主題：
 - a. 政治（召集人：施教授正鋒）
主題目：台灣原住民族的政治發展
 - b. 社會（召集人：李教授明政）
主題目：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的變遷與發展：1912-2011
 - c. 文化（召集人：浦考試委員忠成）
主題目：返本開新,斷裂與縫合-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回顧與前瞻
 - d. 土地（召集人：顏教授愛靜）

主題目：百年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與地用之制度變遷

e. 主題：經濟（召集人：馬教授凱）

2. 研討會時間：100 年 9 月 24、25 日
3. 研討會地點：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V. 擬將十年院慶計畫與 2011 年南島論壇暨學術研討會合併舉辦

--預計辦理時間為 2011 年 10 月份，請高德義主任擔任撰寫執行計畫負責人。
(註：經高德義老師會後經協調同意，由吳天泰院長擔任院慶負責人，高德義主任擔任撰寫 2011 年南島論壇暨學術研討會計畫負責人)

VI.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

1. 可積極規劃明年度（2012）的計畫工作參與。

說明：本項計畫可結合院內部落工作、服務學習課程，亦可積極建立部落參與，連結本院師生與地方社區與原住民族部落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1. 有關 100 年度本院經費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先扣除圖書經費再計算設備費，（由於必須先將圖書與資料庫設備費先提撥出給圖書館，此圖書經費尚未含薦購書單之費用）。

決議：

- (1) 因系所整併的緣故，語傳系需購置影印機一台，扣除自行保留之 15 多萬元，院會補助 23 萬元給語傳系購置儀器。
- (2) 另因民發社工系擬接管 A223 教室，故需還回院辦公室 10 萬元（於 99-1 購置資訊講桌之設備費）。
- (3) 資本門分配經費之方式以先扣除 23 萬元與之前購置期刊費用（含紙本與電子刊物）後，分配比例如下：
院辦公室：20%
語傳系：20%
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：30%
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0%

經常門（業務費）之分配比例同上。

2. 有關本院院教室空間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 B101 為夜間自習教室，A223、A201 教室皆有院基課程與民發社工系之課程使用。

決議：A223 教室由民發社工系負責管理使用。

由於目前本院的大型空間不足，是否日後再行討論 A201 回復成展示廳的空間。

3. 有關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中，有關原住民族學院教育目標、學生的核心素養與基本能力，是否需修改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院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具國際觀之民族事務人才。
- (二) 培養優秀之族群關係及管理規劃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創新且傑出之民族研究人才。
- (四) 培養理論與本土實務兼備之民族工作人才。

原民院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- A. 具備民族文化及族群關係理論基礎知識。
- B. 具備邏輯思考、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C. 具備領導、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- D. 具備國際視野以及外語溝通的能力。
- E. 善用資訊科技進行資訊蒐集、分析與統整能力。
- F. 能夠從事民族事務規劃與管理的能力。
- G. 對於專業倫理有正確的認知與堅持。

決議：修訂為

院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具國際觀之民族事務人才。
- (二) 培養優秀之族群關係及**族群事務規劃**管理規劃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創新且**專業倫理之族群**民族研究人才。
- (四) 培養理論與**實務**兼備之**族群事務**人才。

原民院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- A. 具備民族**語言**文化**能力**及族群關係理論基礎知識。
- B. 具備邏輯思考、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- C. 具備領導、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- D. 具備國際視野以及外語溝通的能力。
- E. 善用資訊科技進行資訊蒐集、分析與統整能力。
- F. 能夠從事民族事務規劃與管理的能力。
- G. 對於專業倫理有正確的認知與堅持。

4. 有關本院「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」與「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」中升等部份之第九條的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標準，擬需再次修訂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待各系主管帶回於系教評會討論開會修訂後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 院基礎課程中之基礎族語課程由語傳系負責（含教學 TA 安排、教室與老師安排、兼任教師聘任、教務系統學生名單列印等相關事宜）。
2. 各系必修課由各系開課單位全權負責。
3. 唯臺原通、世原通二門課仍由院辦公室（佩珍）負責擴班。